**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**

**一、对象范围**

本县户籍普通高校应、往届毕业生。

**二、办理条件**

　　本县户籍普通高校应、往届毕业生。

1. **申请材料**

1.居民身份证原件。

2.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。

3.就业证明材料（未毕业的提供就业协议书或三方协议，已毕业的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或工作证明材料）。

**四、办理流程**

1.办事人到人社局提交资料申请。

2.工作人员核验资料是否真实完整。

3.当场开出《毕业生接收函》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当日办理。

**六、办理地点**

江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**七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**

现场回复。

1. **咨询电话**

0895-4513507

江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7月2日